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〇一六年五月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亚洁净”）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于2016年4月9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

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合富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与核查结论。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各股东出具的《无股权代持的声明》、《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对公司的股权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本演变”，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了《无股权代持的声明》，声明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均为自身实际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者代他人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承诺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合富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与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合富投资的合伙人协议、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凭证及其所出具的《无股权代持的声明》、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对合富投资的性质及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富投资共有 9 名合伙人，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陶永

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其他 8 名有限合伙人中 6 名为公司在职员工，1 名为公司退休员工，1 名为非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陶永生	135	45.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	黄亚春	60	20.00	非公司员工
3	孙建中	15	5.00	公司退休员工
4	汪虎明	15	5.00	在职员工
5	陶建忠	15	5.00	在职员工
6	周树立	15	5.00	在职员工
7	刘燕锋	15	5.00	在职员工
8	冯栋	15	5.00	在职员工
9	范旭东	15	5.00	在职员工
合计		300	100.00	—

经核查，合富投资系由部分在职员工与部分非在职员工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自 2015 年 12 月成立以来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精亚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合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合富投资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了《无股权代持的声明》，声明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均为其本人以自有资产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合伙企业份额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富投资系公司部分在职员工与部分非在职员工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富投资受让公司股权系以受让当时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合富投资不是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产真实出资，不存在出资代持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结论与认定依据：（1）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

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4）在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回复：

1、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精亚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当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核查。

（1）精亚有限的设立情况

精亚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作为中方投资人与香港峰美有限公司作为外方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外管（1995）110 号），同意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办“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1995 年 10 月 18 日，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199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外管（1995）118 号），同意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就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所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995 年 10 月 18 日，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章程》；1995 年 10 月 20 日，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书》。199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1995）122 号），同意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就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所共同签署的合营合同、章程等文件。

199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S23917 号）。

199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 0032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审批文件，精亚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1）合营公司总投资 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其中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以相当于 13.5 万美元的人民币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45%；香港峰美有限公司以现汇 16.5 万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55%。（2）合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空调配件、各种管路。年生产能力为 1000 台（套）。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由企业在国内国际市场组织解决，产品 80% 外销。（3）合营公司生产所需厂房、场地等由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有偿提供租用解决，生产所需水电等由所在地平衡解决。（4）合营公司成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方委派两名，外方委派三名，董事长由外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中方委派；董事和正副董事长任期四年。合营公司设正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5）合营年限为十五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精亚有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机构设置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发 [1983] 148 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等法律、法规、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整体变更情况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全部为境内自然人、境内法人及境内合伙企业，不存在外资成分，股份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精亚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当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1）精亚有限设立时履行的审批程序

精亚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作为中方投资人与香港峰美有限公司作为外方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5 年 10 月 18 日，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1995 年 10 月 18 日，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1995 年 10 月 20 日，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江

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书》。

1995年10月21日，江阴市新桥对外经济贸易工业公司向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兴办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的立项报告》（新工外字[1995]7号）。1995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外管（1995）110号），主要内容为：（1）同意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香港峰美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办“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2）合营公司总投资42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其中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以相当于13.5万美元的人民币投入，占注册资本的45%；香港峰美有限公司以现汇16.5万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55%；（3）合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空调配件、各种管路，年生产能力为1000台（套），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由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组织解决，产品80%外销；（4）合营公司生产所需厂房、场地等由中方有偿提供租用解决，生产所需水电等由所在地平衡解决；（5）合营年限为15年。

1995年10月24日，江阴市新桥对外经济贸易工业公司向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呈报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新工外字[1995]8号）；1995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外管（1995）118号），合营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生产销售空调配件、各种管路、除尘配件，其他内容与《关于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外管（1995）110号）相同。

1995年10月25日，江阴市新桥对外经济贸易工业公司向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请批报告》（新工外字[1995]9号）；1995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1995）122号），增加有关合营公司董事会的批复意见如下：合营公司成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方委派两名，外方委派三名，董事长由外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中方委派；董事和正副董事长任期四年。合营公司设正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其他内容与《关于合资经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外管（1995）118号）相同。

1995年11月3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S23917号）。

1995年11月9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0032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修正）第3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精亚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整体变更时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全部为境内自然人、境内法人及境内合伙企业，不存在外资成分，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已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公司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共经历过一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1年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年2月8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42万美元增加到19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万增加到135万美元，其中，香港峰美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3万美元，占增资总额的60%，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8.89%；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以现金人民币347.3万折合美元42万出资，出资占增资总额的40%，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1.11%。

2001年2月9日，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增资事宜出具了澄外经管字[2001]21号《关于同意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并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更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年7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10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调整公司出资比例、增加新股东（峰美实业公司）。香港峰美有限公司将未实际缴付到位的63万美元中的45.75万美元转让给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17.25万美元转让给峰

美实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 101.25 万美元，香港峰美有限公司 16.5 万美元，峰美实业公司 17.25 万美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12.22%、12.78%。

2002 年 7 月 15 日，三股东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9 月 30 日，经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暨会验字[2002]第 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认缴的资本 35 万美元；2002 年 10 月 22 日，经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暨会验字[2002]第 3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和峰美实业公司应缴纳的资本总额 70 万美元。

2002 年 10 月 17 日，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对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澄外经管字[2002]361 号《关于同意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加股东、调整出资比例、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200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更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4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8 日，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江阴精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并同意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出资额从 101.25 万美元变更为 95.25 万美元，比例从 75% 变更为 70.56%，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将其所持有的 6 万美元股本金转让给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44%，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与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将其所持有的 101.25 万美元股本金中的 6 万美元，以 49.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并由江阴精亚空气工程设计研究院于 2004 年 4 月 18 日前全额汇入江阴市空调除尘设备厂的账户。

2004 年 3 月 31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公司上述事宜出具了澄外经管字[2004]69 号《关于同意江阴燕通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及变更名称的批复》，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更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香港峰美有限公司和峰美实业公司提出的股权转让要求，并由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香港峰美有限公司和峰美实业公司所转让

的股权。

2009年3月18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公司上述事宜出具《关于同意江阴精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53号）。

2009年10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阴精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35万美元折算为1115.1782万元人民币，香港峰美实业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2.78%的股权（计17.25万美元）按人民币142.77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峰美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2.22%的股权（计16.5万美元）按人民币135.2999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江阴精亚集团有限公司与两香港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8日，经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锡宝会师内验字(2009)第101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35万美元，根据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关于同意江阴精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53号）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原13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15.1782万元人民币。截至2009年10月8日，公司已办妥所有转股手续。

2009年12月11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为公司出具了注销编号为G3202812009008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4、在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外资转内资情况下税收优惠补缴的相关规定，并核查了公司设立及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85号）第七十四条，“税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经营期，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至企业终止生产、经营之日止的期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9日，合营期限为十五年。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取得江阴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精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53 号），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局关于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核准意见。公司在外资企业阶段的实际经营期超过十年，不属于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过程中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三、关于业务外包。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项目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报告期内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情况的说明、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查询了公司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上的记录，并查阅了《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未发现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的情形，但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由于公司的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作，从经济和效率角度考量，公司将项目中非核心且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劳务作业交给劳务外包方完成，且都为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劳务外包人员	完成情况
1	江阴瑞和置业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18.80 万元	黄剑锋	已完工
2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2,529.17 万元	申永志、张伟、杨德松、缪进、黄剑锋	已完工
3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122.7 万元	张伟、朱其网	已完工
4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451.8 万元	周晓鹏	已完工
5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91.38 万元	孙天柱、杨德松、申永志	已完工
6	江苏能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400.00 万元	缪进、张伟	已完工
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0.70 万元	张伟	已完工
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	0.11 万元	杨德松	已完工

	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235.14 万元	杨德松、张伟	已完工
1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10.21 万元	杨德松	已完工
1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0.41 万元	孙天柱	已完工
12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0.48 万元	杨德松	已完工
13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106.24 万元	朱其网	已完工
14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78.16 万元	张伟	已完工
15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6.85 万元	张伟	已完工
16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444.21 万元	周晓鹏、高一山	已完工
17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240.71 万元	朱其网、张伟、孙天柱	已完工
18	张家港中油泰富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6.80 万元	孙天柱	已完工
19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88.33 万元	申永志、孙天柱、黄剑锋	已完工
2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14.78 万元	张伟	已完工
2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3.70 万元	朱其网	已完工
22	江阴市新桥派出所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8.34 万元	孙天柱	已完工
2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大酒店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7.57 万元	朱其网	已完工
24	江苏能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405 万元	吕学文、姚和平、孙天柱、朱其网	已完工
25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1,472.77 万元	缪进、张伟、房勇	已完工
26	张家港中油泰富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1,250.00 万元	周晓鹏、张伟、王富东、朱其网、申永志	已完工
27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107.00 万元	张伟	已完工
28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39.86 万元	张伟	已完工
29	江阴鑫宝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37.00 万元	万桂彬、曾德宝、朱其网	已完工
30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6.75 万元	张伟	已完工
31	江阴市振华绒织厂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89.91 万元	王富东	已完工
32	张家港中油泰富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16.50 万元	孙天柱、	已完工

33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272.49 万元	王富东、孙天柱、朱其网	已完工
34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56.00 万元	杨德松	已完工
35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0.75 万元	张伟	已完工
36	邯郸纺织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100.00 万元	房勇	已完工
3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110.56 万元	杨德松、张伟	已完工
3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7.29 万元	孙天柱	已完工
3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3.13 万元	张伟	已完工
4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3.51 万元	孙天柱	已完工
41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17.00 万元	孙天柱	已完工
42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54.72 万元	孙天柱、申永志	已完工
43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0.40 万元	杨德松	已完工
4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0.18 万元	张伟	已完工
45	江苏长电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2,353.20 万元	房勇	已完工
46	淮安精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296.9 万元	姚和平、吕学文	已完工
47	洪泽精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285.19 万元	孙天柱、高一山、周晓鹏、张伟	已完工
4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1,277.76 万元	孙天柱、房勇、朱其网	已完工
4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0.51 万元	杨德松	已完工
5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0.65 万元	孙天柱	已完工
51	靖江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60.00 万元	张伟	已完工
52	江苏海澜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160.00 万元	朱其网、周晓鹏、高一山	已完工
53	洛宁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1.46 万元	张伟	已完工
54	靖江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82.32 万元	张伟	已完工
55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1,117.00 万元	王富东	未完工
56	江苏隆昌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422.75 万元	缪进、朱其网、张伟、吕学文、姚和平、单保合、黄剑锋	未完工

5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2,300 万元	孙天柱、朱其网、杨德松	未完工
58	江苏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1790 万元	张伟、杨德松、朱其网	未完工
59	宿迁市中建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一体化	2,355.00 万元	缪进	未完工
60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	154.03 万元	孙天柱、朱其网	未完工

公司将施工过程中基础劳务工作外包给没有相关资质的个人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不规范行为。但上述大部分工程都已经完工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并且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后，已对劳务外包业务进行了规范，除正在履行的将基础劳务外包给没有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个人的合同外，不存在新的违法劳务外包行为。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公司和发包方存在诉讼的案件，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此外，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公司自开业之日起至查询之日，在无锡市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及其它不良申（投）诉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已对相关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不存在新的违法分包行为；公司大部分工程业已完工或者通过竣工验收，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的纠纷；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已有的资质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查阅了与公司所经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经营范围
2014.01.01 至 2015.11.19	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1.20 至 2016.03.21	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光伏电站工程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3.22 至今	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及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站一体化业务及空气净化循环系统工程业务。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 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 [2005]020031-1	建筑施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10.08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6026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08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4E20179ROM	公司住所区域内及涉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7.03.05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4QJ0094ROM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标准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7.03.05

经核查，公司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颁发的编号为 B1184032025001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工程内容包括锅炉、通风空调、制冷、电气、仪表、电机、压缩机机组和广播电影、电视播控等设备。2013 年 09 月 23 日，经无锡市建设局变更核准，公司

取得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300 万元以下的空气净化工程施工。2016 年 01 月 12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公司换发了编号为 D232060265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8 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一级资质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照所取得的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活动，未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已有的资质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所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等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且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续期的风险，因此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可预见的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宏

经办律师：_____

汪 磊

张秀超

签字日期：2016年5月25日